

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115 年無人機產業專業人才培訓-課程協辦委託案

項 目	說 明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委託項目	☒ 有，詳 <u>一~二</u> ☐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二、服務之工作時程、提供方式	☒ 有，詳 <u>三~四</u> ☐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☒ 有，詳 <u>七</u> ☐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☒ 有，詳 <u>五</u> ☐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☐ 有，詳 _____ ☒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☒ 有，詳 <u>八</u> ☐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☐ 有，詳 _____ ☒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☒ 其他(詳 <u>五</u>) ☐ 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☐ 有，詳 _____ ☒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☐ 有，詳 _____ ☒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☐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☐ 其他，詳 _____ ☒ 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 ☐ 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☐ 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☐ 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☐ 是(依政府採購法) ☒ 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政府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，強化國內無人機產業人才供給及產業實務應用能力，擬鏈結產業公協會之企業會員與人才培訓能量，共同推動無人機產業專業人才培訓。透過辦理無人機相關技術及產業應用課程，培育產業所需之實務人才，並結合合作單位之會員企業網絡，擴大企業及從業人員參訓，以充裕無人機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力。

二、委託項目：

（一）課程規劃：

1. 依據無人機產業發展需求及政府政策推動方向，規劃無人機產業相關技術與應用培訓課程，內容得涵蓋無人機系統、飛控與感測、AI應用、檢測驗證、智慧巡檢、測繪、產業應用、法規及其他與無人機產業人才發展相關之課程。
2. 配合本院辦理課程規劃、開班內容確認及相關培訓工作會議。
3. 協助盤點會員企業之無人機相關人才培訓需求，作為本年度課程推動及後續產業人才培訓規劃之參考。

（二）課程辦理與管考：

1. 依照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執行規範，協助辦理無人機產業專業人才培訓，於履約期限內累計完成培訓學員80人次(含)以上，並透過招生推廣、企業會員動員及學員聯繫等方式，協助本院完成學費收入(自籌款)新臺幣450,000元(含)以上；另協助完成課程或企業培訓亮點案例至少2案(含)以上。
2. 配合計畫實地查訪及管考，協助提供成果報告所需資料，並完成各培訓班次之學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照片、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培訓報告等相關成果資料。
3. 課程辦理前須提出課程規劃表，並經本院核可才能執行。

三、工作時程：自委辦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(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)

四、交付方式：提供驗收項目之電子檔，並依本院指定格式彙整相關成果資料。

五、驗收標準：

日期	委託項目編號	驗收項目及標準
115 年 12 月 10 日前	(一) ~ (二)	1. 累計完成無人機產業相關培訓學員 80 人次(含)以上。 2. 協助本院完成學費收入(自籌款)NT\$450,000 元(含)以上。 3. 完成各班次課程規劃、招生及課程執行。 4. 提供各班次學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照片、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佐證資料。 5. 協助提出課程或企業培訓亮點案例至少 2 案。 6. 完成會員企業無人機人才培訓需求蒐集及相關成果資料。 7. 依本院指定格式編撰已完訓之各培訓班次結案報告資料乙套。

*備註：課程之主辦單位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；執行單位為工業技術研究院；協辦單位為承案廠商名稱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本案採一次付款方式。廠商應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案全部委託工作及驗收項目，其成果經本院確認並驗收合格後，由廠商依規定檢具相關請款文件及合法憑證請款。

- (一) 全部工作完成且驗收合格後，一次支付100%契約價款。
- (二) 本案課程學費收入(自籌款)之收費、繳款及入帳方式，由本院指定辦理；承辦單位應配合招生、學員繳費通知、企業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三) 因配合政策，如學員適用特殊身分優惠，應提出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佐證。

七、廠商資格條件：

(一) 廠商基本資格：

承攬廠商應具備產業人才培訓規劃及執行能量，並具企業會員或產業鏈結推動能力。

(二) 廠商特定資格：

近三年內曾執行政府、法人或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之實績。

八、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不得轉包所列之工作項目。
- (二) 經核銷應與委託內容相符，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遭剔除金額，應立即自行負責退還。
- (三) 本案委託如涉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 本案課程學費收入(自籌款)由本院依指定方式收取及入帳；承辦單位應配合招生、企業會員動員、繳費通知及相關行政作業。